如何使用子宮頸普查電話預約服務及資訊熱線
(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)

3166 6631

選擇語言： ① 廣東話 ② 英語 ③ 普通話

① 預約服務

② 服務介紹及健康資訊

① 服務介紹及預約程序

② 甚麼是子宮頸普查及預防子宮頸癌方法

③ 如何翻查個人記錄及化驗報告

主目錄： ① 預約 ② 改期 ③ 取消約期 ④ 翻查約期 ⑤ 以圖文傳真索取資料 ⑥ 各區設有方便輪椅使用者之檢驗床的健康院

輸入身份證 / 有效旅行證件號碼頭六個數字，
再輸入聯絡電話號碼
① 確定

輸入傳真機號碼

退回主目錄

① 確認改期

① 確認取消約期

⑨ 選擇其他服務 ⓪ 終止服務

選擇地區： ① 香港島 ② 九龍 / 將軍澳 ③ 新界東 ④ 新界西 ⑤ 離島

選擇分區

香港島：
① 香港仔、鴨脷洲
② 中西區、灣仔
③ 西灣河、筲箕灣、北角、柴灣

九龍：
① 藍田、觀塘、牛頭角、鑽石山、黃大仙、將軍澳
② 新蒲崗、橫頭磡、深水埗、油麻地、紅磡

新界東：
① 馬鞍山、沙田、大埔、粉嶺、上水

新界西：
① 荃灣、葵青
② 屯門、元朗

本區最快可以為你提供服務之健康院為 xxx 健康院，最快之時段為 x 月 x 日 x 時 x 分
① 選擇以上時間 ② 地址 ③選擇母嬰健康院
(假如同一分區內所有健康院均已額滿，則選擇同區其他健康院)

選擇母嬰健康院

假如往後三十日內所有時段經已額滿

選擇預約方法： ① 自選 ② 電腦安排最快日子

依指示選擇日期及時間
① **確認**

假如所選時段經已額滿

① 選擇同一日期, 其他區內鄰近之健康院

② 另選日期
③ 電腦安排最快日子

退回選擇預約方法

本區可以為你提供服務之健康院為 xxx 健康院
① **確認** ② 地址
- 首選同一分區內之健康院
- 假如分區內之健康院，於同一日期的所有時段均已額滿，則選擇同一日期同區其他之健康院
- 假如同區所有健康院均已額滿，則退回選擇地區

請聆聽到診細則
① 希望在約期前一天收到電話提醒
② 今天索取傳真確認

① 確認/輸入聯絡電話

② 輸入傳真機號碼

①聆聽所選母嬰健康院地址
⓪終止服務

預約完成，多謝使用本服務，再見！

健康院為 25 歲或以上，並曾有性行為的婦女提供需要收費的子宮頸檢驗。假如你已定期做這檢驗，請在到期日前一個月才預約。

從無性行為或已接受全子宮切除手術的婦女毋須接受是項檢驗。

<u>預約前的準備</u>：

1. 請預備你的身份證/ 有效旅行證件及能聯絡你的香港電話號碼。
2. 請記一記你上次來經的日子。由於行經期間不宜進行是項檢驗，請預約在你預計不會來經的日子。以下例子可作參考: 假如你上次在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來經，你下次來經便可能在 1 月尾至 2 月頭；所以請避免預約在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內，而應盡量選擇約在 1 月 6 日至 1 月 26 日，或 2 月 7 日至 2 月 25 日內。

一月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二月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			

月經日　　預計下次月經日子　　建議可接受子宮頸檢驗的日子

3. 45 歲或以上的婦女，請預約在來經第 12 天之後的日子。
4. 避免於檢查前兩天使用陰道栓劑、灌洗陰道或進行性行為。

<u>其他注意事項</u>：

1. 你的約期必須被確認方為有效。
2. 如要更改或取消約期，請盡早致電本熱線。請注意，約期日前的２日，你將不能更改或取消已預約的日期。
3. 假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關係而不能提供是項服務，你必須重新預約。
4. 請於接受檢查當日，帶同身份證或旅行證件、家庭計劃/子宮頸普查服務登記卡(如適用)及費用往登記處登記。遲到超過 15 分鐘將不獲服務。

母嬰健康院只提供子宮頸檢驗服務，並不包括例行婦科檢查。假如你發現有不正常的陰道出血或陰道分泌，請往普通科門診或私家診所求醫。

<u>各區母嬰健康院的無障礙設施:</u>

- 家庭健康服務轄下全部母嬰健康院已設有方便輪椅使用者之檢驗床。
- 此外，大部分母嬰健康院亦設有升降機、升降機聲指示、暢通易達洗手間、觸覺引路磚和無障礙場地入口。
- 有關設有無障礙設施的母嬰健康院詳細資料，你可以參閱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 www.fhs.gov.hk，從本熱線索取傳真資料，或致電個別母嬰健康院查詢。

<u>收費:</u>

- 符合資格人士:　$100　　非符合資格人士:　$205

註:　下列類別的病人可繳<u>符合資格人士</u>應付的費用：

(i) 持有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所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；

(ii) 衞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人士。